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:「臺北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處基地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)案」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: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持人:脫宗華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:蔡立睿

出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審查意見:

一、請市府都市發展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委員 及與會單位所提之綜整意見,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予以 回應:

- (一) 個案基地電信本業使用之情形:
 - 1. 現況為空地的基地:

如案內基地編號 13、16,其未來使用計畫為何?有哪些重要性而致使不能作為提供回饋土地於市府之理由。

2. 目前已經在使用的基地:

有哪些是日後仍需要大部分面積比例作為電信機房使用,或因科技進步而可縮小規模或已作為其他之用(如營業門市或餐廳等等)?請一併提供目前使用比例等相關資料供專案小組審視。

- (二)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處理,考量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公司機構而非屬國營事業,對於該等 32 處基地,如確無使用之必要,市府對該等基地是否有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目的之需用?應予確定。舉例如編號 13,其位於內湖科技園區內,市府從產業發展、都市發展等角度上是否有相關配套使用計畫。
- (三) 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部份,市府都發局非僅就詢問相

關單位是否有使用需求,而應再思考與評估是否可為其 他公共目的之用,如公園、社會住宅等需求。

(四) 回饋處理原則部分:

- 1. 為求回饋合理性,回饋以市價方式計算。所應回饋之土 地以整體規劃而非以個別基地零星方式處理。
- 2. 中華電信表示無法依都委會第644次大會決議通案處理 原則提供至少回饋50%土地一項,請中華電信依前述應 提供之基地使用資料再予檢視,俾利專案小組依據大會 決議進行個案審查。
- 3. 考量日後不管其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或工業區等使用,其使用分區仍有不同強度之別(如住一或住四,其強度不同之處理),有關其回饋之比例,除依前述大會決議通案處理原則之規定外,應作更細緻之處理。
- 4. 過去都市計畫變更的回饋係以財政觀點作處理,本案宜 就將公用事業為目的之土地可否轉化成為引導對整體 都市發展之資源的角度,思考空間使用。
- (五)由於電信用地不具外部性,請市府都發局評估案內之基地,是否可將其調整為扶植臺北市資通產業基地,包含有多功能或公用目的使用之可行性,使之能妥善結合仍作社會公器與確保空間資源彈性之運用。
- (六)有關本案辦理之法源依據,業已修正條次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,請配合修正計畫書文字。
- 二、請中華電信就上述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之綜整意見予以整理與回應,並提供資料先經都發局確認後,再提送本專案小組辦理續審作業。

散會(1150)。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:為召開「臺北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處基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暨細部計

畫)案」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:103年8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 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

主席: 紀錄彙整:蔡立睿 脱委員宗華 列席單位 姓名 簽 名 委 辛委員晚教 都市發展局 楊智盛 图漫安. 張委員桂林 財政局 (ithe). 黄委員世孟 (請假) 交通局 孝剛黑代 孝雲婷 都市更新處 張委員培義 國有財產署 (請假) 王委員聲威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

本會